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名单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
- 2、公示时间：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9日12时；
-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OA系统、公司官网（www.januscn.com）；
-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进行反馈；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异议。

（二）名单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身份信息、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情况、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其中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夏军先生。夏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核心主业经营主体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创始人、总经理，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与贡献、岗位职责对等的原则；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除夏军先生以外的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之激励对象的情形；

6、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9日